

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申請作業說明

註1：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後將發送驗證信，申請人應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
應檢附證件

無